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50號

異 議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王翰敦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7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17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下稱士林地院）112年度湖簡字第475號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送達相對人而

01 確定，執行名義合法，異議人業向士林地院聲請補正，請求  
02 暫緩分配程序，待異議人陳報有效執行名義後再續行強制執  
03 行程序，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4 三、按強制執行，依確定之終局判決為之；依一定事實，足認以  
05 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06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  
07 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強制執行法  
08 第4條第1項第1款、民法第20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137條  
09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  
10 立自應加以審查，而未確定之終局判決不備執行名義之要  
11 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又  
12 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  
13 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  
14 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最高法院97年度  
15 台抗字第810號裁定要旨參照）。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  
16 採主觀及客觀主義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  
17 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足認為  
18 住所，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依  
19 戶籍法辦理登記事項，並非認定法律上住所之絕對標準，戶  
20 籍登記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有客觀事證足認  
21 其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  
22 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  
23 判決要旨參照）。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  
24 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性質上固可認為  
25 係全體住戶之受僱人，由其收受而生送達之效力，然該應受  
26 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實際上倘已變更者，該原  
27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該管理員  
28 亦非應受送達人之受僱人，自不得於該原處所將文書付與管  
29 理員而為補充送達（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97號裁定要  
30 旨參照）。

31 四、經查：

01 (一)異議人前持系爭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強  
02 制執行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79  
03 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04 理在案。嗣執行法院以系爭判決未於法定期間內合法送達於  
05 相對人，不生確定之效力，是異議人據以為執行名義不合法  
06 為由，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異議人不服，爰向本院  
07 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08 卷宗核閱無訛，先予敘明。

09 (二)士林地院於112年7月19日作成系爭判決，並以戶籍址「新北  
10 市○○區○○街00巷0號」（下稱系爭戶籍址）向相對人送  
11 達，於同年8月7日送達由大樓管理員代為收受，而相對人於  
12 000年0月00日出境後迄今未歸，其戶籍亦於112年8月10日為  
13 遷出國外登記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士林地院112年度湖  
14 簡字第475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電子卷證核閱屬實，並有相  
15 對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及戶役政資料附卷可參，足徵系爭  
16 判決送達時，相對人早已出境多年，且相對人實際上已遷出  
17 國外，堪認相對人主觀上已無歸返系爭戶籍址之意，客觀上  
18 亦無實際居住於系爭戶籍址之事實，乃係空戶設籍，系爭戶  
19 籍址既非相對人之住所地，揆諸前開說明，即非應為送達之  
20 處所，系爭判決未對相對人為囑託國外送達，或為國外公示  
21 送達，而係向系爭戶籍址為送達，縱由大樓管理員代為收  
22 受，亦不生合法送達效力。從而，系爭判決既未合法送達於  
23 相對人，上訴之不變期間無從起算，即不能確定，縱士林地  
24 院於112年11月24日核發確定證明書，並記載系爭判決於同  
25 年8月29日確定，仍不生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自不受該  
26 確定證明書之拘束。

27 (三)基前，系爭判決未合法送達相對人而不生確定效力，其執行  
28 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且核其情形亦  
29 屬不能補正，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核無違  
30 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31 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2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李品蓉